

南投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實施要點

72年4月6日南投縣政府(七二)投府教國字第308701號函頒
108年4月11日府教國字第1080083603號函修正

一、凡熱心教育之私人或團體，捐資協助本縣各國民中學、小學興建校舍及充實設備，或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活動者依本要點予以獎勵表揚之。

二、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 (一) 捐資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發感謝函。
- (二) 捐資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頒發感謝狀。
- (三) 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發獎狀。
- (四) 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依教育部頒布「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三、獎勵方法：

- (一) 應行頒發感謝函及感謝狀者由受捐助之學校行之。
- (二) 應行頒發獎狀者由縣政府行之。
- (三) 合於前點第四款規定依教育部頒「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應行獎勵者由縣政府函報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

四、應頒發感謝函及感謝狀者除由學校逕予頒發外，其於應由受捐助之學校檢附「捐資教育事業事實表」[如格式(一)]函報縣府核辦，如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獎勵者應由受捐助學校檢附事實外應加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表[如格式(二)]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一併函報縣政府核轉。

五、凡以不動產或新臺幣以外(如外幣)之動產捐資者，應由受捐助學校按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

格式(一)

捐資教育事業事實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所在地或籍貫	事實	捐資金額(新臺幣元)	應得獎勵	備考

填報學校名稱：

校長：

蓋章

主辦人：

蓋章

格式(二)

受獎人履歷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現住所	備考

填報學校名稱：

校長：

主辦人：

蓋章

蓋章